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李小姐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55
傳真：(02)8590-7088
電子郵件：mdanni0620@mohw.gov.tw

333



桃園縣龜山鄉復興路5號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900108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建議將呼吸治療師納入「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」第二條津貼適用對象及津貼金額一案，已錄案研議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會109年4月6日呼全字第1090401號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本部醫事司第1科

部長陳時中